

**具有中央健康保險署防疫口罩管控系統(VPN)之全民健康保險
特約藥局配銷實名制口罩作業執行事項**

- 一、作業依據:109年2月18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343號公告。
- 二、執行內容:具有中央健康保險署防疫口罩管控系統(下稱VPN系統)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(下稱藥局),於有營業之日,應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之實名制口罩政策,配銷口罩,其口罩由中華郵政(下稱郵局)配送(倘藥局未營業,則不配送),數量如下:
 - (一)自本(109)年2月6日至2月19日止,每日每家藥局配送成人口罩200片,兒童口罩50片。
 - (二)自本(109)年2月20日起至指揮中心另行公告之截止日期止,每日每家藥局配送成人口罩400片,兒童口罩200片。
 - (三)上述(二)之數量倘有調整,由指揮中心另行通知。
- 三、配銷流程與執行事項:
 - (一)配銷時間:各藥局每營業日應於VPN系統開放時間內自行訂定口罩配銷時間(每營業日至少以2小時為原則),並應將該口罩配銷時間之公告張貼於藥局門口明顯處。另藥局的營業日之營業時間及未營業日,亦應張貼公告於藥局門口明顯處。
 - (二)執行事項:
 1. 購買數量:
 - (1)自本(109)年2月6日至2月19日,每張健保卡每次可購買成人口罩2片;僅12歲以下(即97年次(含)以後出生者)兒童健保卡每次可擇一購買兒童口罩2片或成人口罩2片。
 - (2)自本(109)年2月20日起至指揮中心另行公告之口罩

配送數量修正日期或截止日期止，每張健保卡每次可購買成人口罩 2 片；僅 12 歲以下(即 97 年次(含)以後出生者)兒童健保卡每次可擇一購買兒童口罩 4 片或成人口罩 2 片。

(3) 購買數量倘有調整，由指揮中心另行告知。

2. 民眾之身分證字號末碼單號者於每週一、三、五購買，身分證字號末碼雙號者於每週二、四、六購買，週日則不限身分證字號之單號雙號，開放均可購買。
3. 每張健保卡 7 日內不得重複購買。
4. 每人每次限代持一張健保卡受託購買，並依前開執行事項 1~3 之規定，依委託者身分證字號末碼辦理。
5. 未具健保加保資格之外籍人士，得以居留證，比照前開執行事項 1~4 規定購買。

(三)過卡作業:藥局應將民眾之健保卡(居留證)利用 VPN 系統讀卡登錄，並確認是否符合前開配銷事項。

(四)口罩分裝:販售之口罩應優先以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之紙袋分裝，紙袋倘有不足，始得以其他包材分裝。本(109)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19 日止，分裝為成人口罩 2 片一裝，兒童口罩 2 片一裝。自本(109)年 2 月 20 日起，分裝為成人口罩 2 片一裝，兒童口罩 4 片一裝。倘工廠端已依前開數量分裝，則免再分裝。

(五)數量申報:藥局收受郵局所配送之口罩，應驗收數量並確實登載於 VPN 系統之進貨欄位。口罩驗收如有短缺、污損或品質不良者，並登載於 VPN 系統之相關欄位中，另應妥善保管前述不良品。每日口罩配銷結束後，應清點口罩配銷數量及剩餘數量，並與 VPN 系統所載數量核對。

(六)銷剩口罩之處理:當日未配銷完畢之口罩應自行妥善保管，

並得於次營業日繼續販售至完畢。

(七)口罩售價:自本(109)年2月6日至2月19日止,成人及兒童口罩均為2片一裝,每裝售價10元。自本(109)年2月20日起,成人口罩2片一裝,售價10元;兒童口罩4片一裝,售價20元。均不得拆賣。

四、藥局因藥師、藥劑生年邁、傷病、懷孕或其他原因無法執行配銷作業者,由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確認後,報請衛生福利部同意。

五、本執行事項倘有未盡事宜,得由食品藥物管理署會同相關單位修訂之。